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上午9: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姚惠明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日以电话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会议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惠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审议通过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5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7日

